

证券代码：834950

证券简称：迅安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 更正概述

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正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更正后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董事会审议情况：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正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审议情况：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正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 本次更正涉及内容

为确保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公司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及有关情况，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，具体内容涵盖：第一节“重要提示、目录和释义”、第三节“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”、第四节“重大事件”、第六节“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”、第七节“财务会计报告”等相关章节。

更正情况详见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其余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！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3 日